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

筆試暨口試簡章

筆試內容：詳見第 1~31 頁

口試內容：詳見第 32~37 頁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報名郵寄信箱：640 雲林斗六郵政 431 號信箱

簡章下載網址：<https://www.mohw.gov.tw>
(請自行下載，以 A4 大小紙張列印，不另行發售)

諮詢專線：(05) 5379000 分機 300、600

傳真：(05) 5376741

筆試重要日程表

※ 筆試各項目內容詳如第 1 頁~第 31 頁

重要項目	日期(星期)	備註
筆試、口試報名簡章公告	以實際公告日期為準	於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告。
限時掛號郵寄筆試報名表	107.04.16(一) } 107.04.23(一)	請使用筆試簡章「報名表」(附表二)，並備齊報名文件連同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郵政匯票，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640 雲林斗六郵政 431 號信箱，「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甄審作業小組」收，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寄發筆試報考資格審查結果及准考證	107.06.12(二)	個別郵寄通知。
筆試考場地點公告	107.06.12(二)	於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告。
筆試准考證查詢	107.06.15(五)	尚未收到准考證者可以電話查詢。
筆試	107.06.23(六)	
公告筆試測驗試題及參考答案	107.06.25(一)	於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告。
筆試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	107.06.25(一) } 107.06.28(四)	請使用筆試簡章「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表」(附表四)，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640 雲林斗六郵政 431 號信箱，「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甄審作業小組」收。
筆試及格名單公告	107.07.16(一)	1.於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告。 2.個別郵寄通知。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107.07.16(一) } 107.07.20(五)	請使用筆試簡章「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640 雲林斗六郵政 431 號信箱，「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甄審作業小組」收，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寄發筆試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107.07.24(二)	個別郵寄通知。

口試重要日程表

※ 口試各項目內容詳如第 32 頁~第 37 頁

重要項目	日期(星期)	備註
限時掛號郵寄口試報名表	107.07.24(二) } 107.07.30(一)	請使用口試簡章「報名表」(附表六)，連同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郵政匯票，於報名期限內以 限時掛號 郵寄至 640 雲林斗六郵政 431 號信箱，「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甄審作業小組」收，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寄發口試報考資格審查結果及准考證	107.08.16(四)	個別郵寄通知。
口試准考證查詢	107.08.21(二)	尚未收到准考證者可以電話查詢。
口試	107.08.31(五) } 107.09.02(日)	時間地點隨准考證一併通知。
公告口試及格名單及申請內(外)科專科護理師證書注意事項	107.10.19(五)	1.於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告。 2.個別郵寄通知。
口試成績複查申請	107.10.19(五) } 107.10.23(二)	請使用口試簡章「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七)，書面敘明理由後，以 限時掛號 郵寄至 640 雲林斗六郵政 431 號信箱「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甄審作業小組」收，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寄發口試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107.10.30(二)	個別郵寄通知。

筆試簡章目錄

壹、依據.....	1
貳、報考科(組)別.....	1
參、報考應備證明文件.....	1
肆、甄審筆試及評分方式.....	2
伍、通訊報名日期.....	2
陸、通訊報名信箱.....	2
柒、通訊報名手續.....	2
捌、應考資格審查結果與准考證寄發.....	2
玖、筆試日期及地點.....	3
拾、筆試內容.....	3
拾壹、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	3
拾貳、筆試及格名單公告.....	4
拾參、筆試成績複查.....	4
拾肆、答案卡劃記注意事項.....	4
拾伍、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5
附表一、107年度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	7
附表二、107年度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報名表.....	8
附表三、107年度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報名表件黏貼單.....	9
附表四、107年度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表.....	10
附表五、107年度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12
附錄一、各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名單.....	13
附錄二、103年度至106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含精神科)合格名單.....	31

口試簡章目錄

壹、依據.....	32
貳、報考科(組)別.....	32
參、報考資格.....	32
肆、通訊報名日期.....	32
伍、通訊報名信箱.....	32
陸、通訊報名手續.....	32
柒、准考證寄發及申請補發.....	32
捌、口試日期及地點.....	33
玖、口試內容及評分方式.....	33
拾、口試及格名單公告.....	33
拾壹、口試成績複查.....	33
拾貳、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34
附表六、107年度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口試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	35
附表七、107年度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口試報名表.....	36
附表八、107年度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口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37

107 年度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簡章

壹、依據

依「護理人員法」第 7 條之 1 及「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

貳、報考科(組)別

科 別	組 別
一、內科專科護理師	(一) 一般內科組
	(二) 精神科組
	(三) 兒科組
二、外科專科護理師	(一) 一般外科組
	(二) 婦產科組

參、報考應備證明文件

- 一、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中華民國護理師證書影本。
- 三、依報考資格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一)參加專科護理師(以下稱專師)訓練課程(其課程包括學科訓練及臨床訓練，二者合計訓練期間，至少六個月，至多十二個月)前，自專科或大學護理科、系畢業者，應具備臨床護理師工作年資(以下稱護理師年資)三年以上；護理研究所畢業者，應具備護理師年資二年以上；所應檢具之專師訓練證明文件：

1、專師完成訓練課程之證明影本(註)。

註：專師受訓中且預計於 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前結訓並取得證書者，應於 1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補繳專師完成訓練課程之證明影本，逾期以不符合報考資格方式處理。

2、護理研究所畢業者，並應檢具最高護理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二)符合就讀國內大專校院研究所之專師學位學程(以下稱專師學位學程)，且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公告之訓練醫院完成臨床訓練，其課程內容及時數符合專師訓練課程規定者，於入學就讀專師學位學程前，應具備護理師年資二年以上。但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前已入學就讀者，得以專師訓練期間外之護理師年資併計；所應檢具之專師訓練證明文件：

1、研究所各科目修課學分及格證明。

2、訓練醫院臨床訓練證明。

(三)符合美國、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歐盟等與我國專師制度相當之國家完成訓練，且持有其證明文件者，應具備護理師年資二年以上；所應檢具之專師訓練證明文件：與我國專師制度相當之外國發給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以上所述護理師年資，以在我國從事臨床護理師工作，並經執業登記者為限。**工作年資請向執業所在地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列印個人「醫事管理系統」執業年資證明或提供證書背面執業登記影本備查。**

肆、甄審筆試及評分方式

- 一、專科護理師甄審共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兩者皆及格者方可領取專科護理師證書。
- 二、本次甄審筆試二科目，以科目總成績計算平均 60 分，且每一科目成績皆達 50 分者，稱筆試及格(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無條件捨去)。
- 三、筆試及格者，始得報名參加口試；筆試及格之效期保留二年。

伍、通訊報名日期

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至 4 月 23 日(星期一)，一律採郵局限時掛號信件通訊報名，逾時報名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陸、通訊報名信箱

640 雲林斗六郵政 431 號信箱，「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甄審作業小組」收。

柒、通訊報名手續

- 一、將報名資料依序排列，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放入 A4 大小的信封內，並請自行列印筆試簡章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附表一)，填妥各欄資料貼於信封袋，以利後續行政作業。
- 二、應繳交之報名表件及費用：
 - (一)填妥筆試報名表(附表二)乙份，由應考人本人親自簽名確認。
 - (二)依據「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辦理，筆試報名費 1,50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以迴紋針將匯票夾於報名表左上角，並請應考人留存匯票收據。
 - (三)107 年 1 月以後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式 2 張。
【1 張黏貼於筆試報名表(附表二)，另 1 張黏貼於筆試報名表件黏貼單(附表三)】
 - (四)本簡章「參、報考應備證明文件」所定報考應備證明文件。
 - (五)因懷孕、行動不便、特殊狀況等需要安排特殊試場或服務者，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說明，並於報名表上應考服務欄勾選。
- 三、報名後，如因證件不齊、受訓資格不符、執業登記年資不足致無法審理時，其涉及個人權益部分，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專科護理師筆試甄審受理之訓練專師完訓截止日期採計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止；報名後，若經查證資料不實，其責任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並取消應考與及格資格。
- 五、為利於聯絡，請詳填報名表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
- 六、每袋信封僅限 1 人報名 1 項考試使用，違者不予受理。

七、應考人完成報名手續後，除不符資格者得依規定退費外，其餘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捌、應考資格審查結果與准考證寄發

- 一、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將報考資格審查結果以個別郵寄通知。
- 二、符合報考資格者發給准考證，不符資格者退回報名費新台幣 1,441 元(扣除開立匯票手續費、普通掛號費及信封，共計 59 元)。
- 三、若應考人遲至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尚未收到准考證，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甄審作業小組」(05)5379000 分機 300、600，如未洽詢致影響考試權益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准考證請勿書寫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亦不得抄錄題目或答案，以免違規。

- 五、准考證毀損或遺失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報名筆試時之相同 2 吋照片 1 張，於考試當日中午 12 時 30 分起至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不予補發；當天考試結束後亦不再補發。

玖、筆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為 107 年 6 月 23 日(星期六)，其時間表如下：

107 年 6 月 23 日(星期六)					
科(組)別	節次	預備鈴	第一節	預備鈴	第二節
	時間	13：05	13：10~14：40	15：25	15：30 ~17：00
內科專科護理師	一般內科組	— —	專科護理通論	— —	進階專科護理
	精神科組				
	兒科組				
外科專科護理師	一般外科組	— —	專科護理通論	— —	進階專科護理
	婦產科組	— —			

二、筆試考場：

(一)考場地點設置於高雄市。

(二)考場地點於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網站。

(三)107 年 6 月 23 日(星期六)9 時至 12 時於考場入口處公布詳細之「試場平面圖」、「試場分配表」，供應考人查看試場位置，惟應考人不得進入試場。

(四)如遇不可預期之天候及其他因素，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考場所在地停止辦公情形辦理；後續補考及處理方式由衛生福利部另行公告。

拾、筆試內容

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筆試內容之範圍【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 <https://www.mohw.gov.tw> 查詢，路徑：首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專科護理師專區>專科護理師甄審>107 年度>公告「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範圍」】如下：

一、專科護理通論：**含專師角色與職責、護理倫理與醫事法規、品質管理及健康促進、健康評估、專科護理師於監督下之醫療業務。**

二、進階專科護理：**含進階藥理學、病理生理學、健康問題診斷與處置、各科基本議題及各科特定疾病判斷與處置。**

拾壹、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

一、1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衛生福利部網站(<https://www.mohw.gov.tw>)公布筆試試題及參考答案。

二、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答案有疑義者，應使用筆試簡章附表四「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表」，於 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信件(以郵戳為憑)寄至 640 雲林斗六郵政 431 號信箱「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甄審作業小組」提出申請，同一道試題或答案以提出一次為限。如超過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申請。

三、應考人提出疑義後，本小組將提報「疑義試題處理會議」議處；惟應考人不得要求告知命題人員、試題審查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拾貳、筆試及格名單公告

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於衛生福利部網站 (<https://www.mohw.gov.tw>) 公布筆試及格名單，並個別郵寄筆試成績單，筆試成績及格者併寄參加口試考試之相關注意事項。

拾參、筆試成績複查

- 一、申請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成績複查，應於 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前使用筆試簡章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以限時掛號方試將申請表郵寄至 640 雲林斗六郵政 431 號信箱，「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甄審作業小組」收，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閱覽或影印答案卡，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申請時應附回郵信封乙份(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寫上收件人姓名、住址)，否則不予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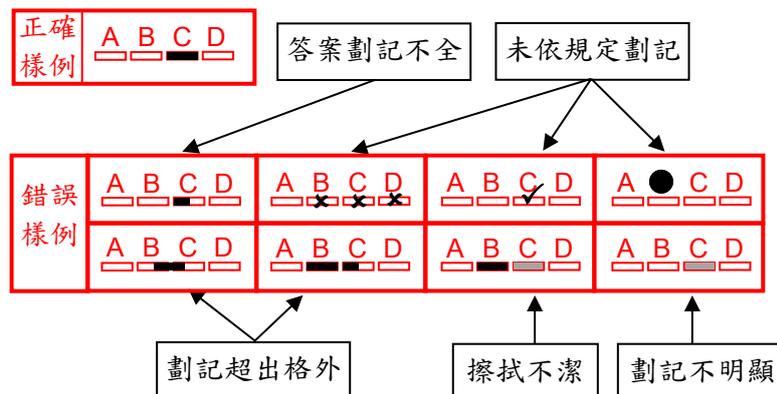
拾肆、答案卡劃記注意事項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 (一)檢視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與准考證、座位貼條之號碼是否相符。
- (二)檢視答案卡上科目名稱與試題本上之科目名稱是否相符。
- (三)檢視答案卡有無污損或折毀。

如有不相符或污損、折毀等情形，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二、答案卡採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以粗黑、清晰為原則，且劃記須塗滿方格但不超出格外，劃記方式請參照下面正確樣例，若未依正確樣例方式劃記，其責任自負。



- 三、答案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劃之記號完全擦拭乾淨，再行劃記，請勿使用修正液(帶)；且勿在橡皮擦上沾口水擦拭，以免卡片破損。
- 四、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卡污損、非採黑色 2B 鉛筆劃記、劃記不明顯或擦拭不潔，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
- 五、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塗改劃記或污損，卡片不得折毀，亦不得在缺考劃記欄自行劃記。
- 六、應考人應保持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相關規定處理。

拾伍、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一、監試或試務人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二、一般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1、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2、脅迫其他應考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3、集體舞弊行為。
- 4、電子傳訊舞弊行為。

(二)應考人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 1、夾帶、交換、傳遞答案或含有與考試內容有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2、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或符號。
- 3、供他人窺伺抄襲或抄襲他人答案。
- 4、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訊息。
- 5、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警告不聽。

(三)應考人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要點「二、一般注意事項(五)」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四)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書寫、劃記、翻閱試題本及答案卡、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五)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應考人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離場，未依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經警告不聽，該科不予計分。

(六)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透明桌墊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電子及通訊功能(如：計算器、行動電話、影音播放器、穿戴式裝置等)之物品或其他有礙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置於桌面上、抽屜中、桌椅下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七)應考人攜帶入場置於臨時置物區之物品或隨身攜帶之手錶，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安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應考人自負。

(八)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申請或持醫院診斷證明，由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三、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毀損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應考人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座位貼條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2、由應考人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2、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三)應考人入座，應將「准考證」放在桌面左上角，以備查驗。應考人不得拒絕監試人員核對應考人身分，否則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四、作答注意事項：

(一)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本所列之科目是否正確、試題本是否完整，並於試題本之准考證號欄內書寫准考證號。若試題本有缺漏、污損或科別、科目不符等問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二)應考人未於答案卡上作答或答案卡非採黑色 2B 鉛筆劃記、答案劃記不明顯、擦拭不潔、污損等，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其責任自負；破壞、竄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者，該科不予計分。

(三)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標示或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將標示或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五、離場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應將答案卡與試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應考人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及試題本，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2、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3、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三)應考人將試題本或答案卡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不予計分；惟特殊狀況或情節重大者，得依本要點「六、其他事項(二)」規定議處。

(四)應考人已交答案卡及試題本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應考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六、其他事項：

(一)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各科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 0 分為限。

(二)應考人如有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爭議及危機處理機制任務小組會議依其情節審議。

(三)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所屬機構究辦。

(四)應考人對於違反本要點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於應考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向試務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序號：
(應考人勿填)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通訊報名專用信封

請勾選報考科(組)別	
內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內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組
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外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婦產科組

應考人姓名：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貼 郵 票 處
(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雲林縣斗六郵政 431 號信箱
專科護理師甄審作業小組 收**

6 4 0
(郵遞區號)

※郵寄前請再次確認內附資料是否齊備

1 報名費郵政匯票正本
 2 報名表(附表二)
 3 報名表件黏貼單(附表三)
 4 中華民國護理師證書影本
 5 報考應備證明文件(含執業異動證明資料)

※注意：

- 1、上述各項文件請依照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平整放入信封內。
- 2、每袋信封僅限 1 人報名 1 項考試使用，違者不予受理。
- 3、本封袋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如以平信郵寄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時，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4、寄件前請再檢查報考科(組)別是否勾選正確，報名費用、證件是否繳交齊全，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5、報名收件截止日期：**107 年 4 月 23 日**(以郵戳為憑)。

附表二

報名序號：
(應考人勿填)

107 年度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考科(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內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外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婦產科組	※ 相片黏貼處 ※ 107 年 1 月以後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相片 1 張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年 月 日	
准考證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准考證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傳真：	電話(公)： 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宅)：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電話：	中華民國護理師證書字號：	
最高學歷(學校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高職)	學校名稱：_____，_____(系)所 學校名稱：_____，_____系 學校名稱：_____，_____科 學校名稱：_____	
報考資格(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專師訓練課程(包括學科訓練及臨床訓練，二者合計訓練期間，至少六個月) 訓練醫院編號(見簡章附錄一)：_____ 醫院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受訓並取得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 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前受訓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國內大專校院研究所之專師學位學程，且完成臨床訓練 訓練醫院編號(見簡章附錄一)：_____ 醫院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於我國專師制度相當之國家完成訓練，且持有其證明文件規定者 外國 Certified Nurse Practitioner，證照號碼：_____ 國別：_____ 發照機構：_____ 科別：_____ 證照期限：_____		
現職	1.任職醫療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評鑑合格醫院序號(見簡章附錄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評鑑合格醫院名稱：_____醫院_____分院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其他醫院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診所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於醫療機構任職 2.任職部門：_____職稱：_____ 3.任職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內科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 婦產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工作年資	取得護理師證照後，從事臨床護理師工作年資統計共：_____年。(請向執業所在地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列印個人「醫事管理系統」執業年資證明或提供證書背面執業登記影本備查)		
應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需特殊安排或服務需求者(例如懷孕、行動不便、特殊狀況等)，請檢附相關資料說明。		
確認資料簽名欄	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您所填寫的個人資料代表您已授權並同意衛生福利部因應本甄試所需之身份確認、聯絡及活動服務資訊之使用。 二、衛生福利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報名者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衛生福利部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衛生福利部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報名者請求為之。 三、本表請報名者親自以藍(黑)色筆(不得使用鉛筆)正楷書寫，字體不得潦草，各相關報名資料必須詳實並與所附證件內容相符，如有塗改請加蓋私章。 簽名：_____ (請務必親自簽名)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本表請務必填寫完整，如因報名資料不齊、不符、筆試報名費未繳或報名信封之郵戳日期逾時等因素，即不予受理。若經查報名資料不實，其責任概由報名者自行負責，並取消應考與及格之資格。

報名序號： (應考人勿填)

107 年度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
報名表件黏貼單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 面

※ 相片黏貼處 ※
107 年 1 月以後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相片 1 張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反 面

附表四~1

107 年度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
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連絡電話：(公) (宅)
准考證號碼：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准考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 有關試題疑義或答案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107年6月28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信件寄至**640雲林斗六郵政431號信箱「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甄審作業小組」**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
 - 二、同一道試題或答案以提出一次為限，如超過一題，准考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 三、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 (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有效資料。
 - (三)准考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 (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 (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繕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大小)。
 - (六)試題或答案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
 - 四、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超過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將不予受理。
 - 五、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人員、試題審查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附表五

107 年度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科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內科組 內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組 外 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外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婦產科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申 請 複 查 科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護理通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專科護理										
申 請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請詳閱)：

-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 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前，使用本表提出申請，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閱覽或影印答案卡，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三、複查申請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將申請書以限時掛號寄至：**640 雲林斗六郵政 431 號信箱**，「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甄審作業小組」收。
- 四、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成績複查**。本表正面：姓名、准考證號碼及申請人簽章，應填寫清楚。
- 五、申請時請繳附回郵信封一份(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寫上收件人姓名、住址)，否則不予回覆。**
- 六、成績複查結果將統一於 107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寄發。

附錄一：各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名單

107 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名單

編號	醫院名稱	資格效期
107-1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一般內科)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7-2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一般內科、精神科)	
107-3	新北市聯合醫院(一般內科、一般外科)	
107-4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一般外科)	
107-5	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一般內科、精神科、一般外科)	
107-6	敏盛綜合醫院(一般內科、兒科、一般外科、婦產科)	
107-7	臺北榮民總醫院(一般內科、精神科、兒科、一般外科、婦產科)	
107-8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一般內科)	
107-9	大里仁愛醫院(一般內科、兒科、一般外科、婦產科)	
107-10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一般內科、精神科、一般外科)	
107-11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一般內科、一般外科)	
107-12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一般內科、一般外科)	
107-13	李綜合社團醫療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一般外科)	
107-14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一般內科、一般外科)	
107-15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一般內科、精神科、兒科、一般外科、婦產科)	
107-16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一般內科、一般外科)	
107-17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一般內科、一般外科)	
107-18	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一般內科、一般外科)	
107-19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精神科)	
107-20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一般內科、一般外科)	
107-21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一般內科、一般外科)	

106 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名單

編號	醫院名稱	資格效期
106-1	台北市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內科、外科)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6-2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內科、外科)	
106-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內科)	
106-4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內科、外科)	
106-5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內科、外科)	
106-6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內科、外科)	
106-7	國泰醫院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內科、外科)	
106-8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內科、外科)	
106-9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內科、外科)	
106-10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內科、外科)	
106-11	國軍台中總醫院(內科、外科)	
106-12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內科、外科)	
106-13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內科、外科)	
106-14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內科、外科)	
106-15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內科、外科)	
106-16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內科、外科)	
106-17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內科、外科)	
106-18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內科、外科)	
106-19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內科、外科)	
106-20	郭綜合醫院(內科)	
106-21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內科、外科)	

105 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名單

編號	醫院名稱	資格效期
105-1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內科、外科)	104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5-2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內科、外科)	
105-3	台南市立醫院(內科、外科)	
105-4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內科、外科)	
105-5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內科、外科)	
105-6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內科、外科)	
105-7	竹山秀傳醫院(內科)	
105-8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內科、外科)	
105-9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內科、外科)	
105-1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內科、外科)	
105-1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內科、外科)	
105-12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內科、外科)	
105-13	壠新醫院(內科、外科)	
105-14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內科、外科)	
105-15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內科、外科)	
105-16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內科、外科)	
105-17	彰化基督教醫院(內科、外科)	
105-18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內科、外科)	
105-19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內科、外科)	
105-20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內科、外科))	
105-21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內科、外科)	
105-22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外科)	
105-23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內科、外科)	
105-24	國軍桃園總醫院(外科)	
105-25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內科、外科)	
105-26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內科、外科)	
105-27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內科、外科)	
105-28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內科、外科)	
105-29	澄清綜合醫院(內科、外科)	
105-30	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內科、外科)	
105-31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內科、外科)	
105-32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內科、外科)	

編號	醫院名稱	資格效期
105-33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內科、外科)	104年11月1日至 108年12月31日
105-3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內科、外科)	
105-35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內科、外科)	
105-36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內科、外科)	
105-37	高雄榮民總醫院(內科、外科)	
105-38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內科、外科)	
105-39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內科、外科)	
105-40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外科)	
105-41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內科、外科)	
105-4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內科、外科)	
105-43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內科、外科)	
105-4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內科、外科)	
105-45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內科、外科)	
105-46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內科、外科)	
105-47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內科、外科)	
105-48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內科、外科)	
105-49	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內科、外科)	
105-50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內科、外科)	
105-51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內科、外科)	
105-52	臺中榮民總醫院(內科、外科)	
105-53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內科、外科)	
105-5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內科、外科)	
105-55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內科、外科)	
105-56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內科、外科)	
105-57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內科、外科)	

104 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名單

編號	醫院名稱	資格效期
104-1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內科）	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4-2	東元綜合醫院（內科、外科）	
104-3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內科、外科）	
104-4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內科）	
104-5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內科、外科）	
104-6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精神科）	
104-7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內科、外科）	
104-8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內科、外科）	
104-9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內科、外科）	
104-10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聖母醫院（內科、外科）	
104-11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內科、外科）	
104-12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內科、外科）	

103 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名單

編號	醫院名稱	資格效期
103-1	敏盛綜合醫院及其三民院區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3-2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03-3	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	
103-4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	
103-5	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	
103-6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103-7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103-8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	
103-9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103-10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	
103-1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	
103-12	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	
103-13	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103-14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	
103-15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103-16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及其板橋院區	
103-17	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	

102 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名單

編號	醫院名稱	資格效期
102-1	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備註】： 其中臺北市立聯合醫 院松德院區辦理之訓 練課程為內科(精神 科組)臨床實習課程。
102-2	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	
102-3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102-4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102-5	郭綜合醫院	
102-6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102-7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102-8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102-9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102-10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102-11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102-12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102-1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101 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名單

編號	醫院名稱	資格效期
101-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1-2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01-3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01-4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01-5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	
101-6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101-7	竹山秀傳醫院	
101-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民醫院	
101-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	
101-1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	
101-11	衛生署桃園醫院	
101-12	衛生署豐原醫院	
101-13	衛生署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101-14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101-15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101-16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101-17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101-18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101-19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101-2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101-21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101-22	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	
101-23	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永和分院	
101-24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保祿修女會醫院	
101-25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101-26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	
101-27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101-28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	
101-29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臺中分院	
101-30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101-31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101-32	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	
101-33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編號	醫院名稱	資格效期	
101-34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101年1月1日至 104年12月31日	
101-35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01-36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101-37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101-38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01-39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101-40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101-41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101-42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101-43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101-44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101-45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101-4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101-4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101-4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及婦幼院區		
101-4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101-5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101-51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01-52	臺南市立醫院		
101-53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101-54	澄清綜合醫院		
101-55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101-56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101-57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101-58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101-59	壠新醫院		
101-60	衛生署台中醫院		
101-61	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101-62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101-6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101年1月1日至 101年12月31日
101-64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101-65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101-66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101-67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編號	醫院名稱	資格效期
101-68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	101年1月1日至 101年12月31日
101-69	郭綜合醫院	
101-70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101-71	衛生署臺南醫院	
101-72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	
101-73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101-74	東元綜合醫院	
101-75	敏盛綜合醫院	
101-76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101-77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101-78	衛生署臺北醫院	
101-79	衛生署基隆醫院	
101-80	國軍桃園總醫院	

100 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名單

編號	醫院名稱
100-1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
100-2	三軍總醫院
100-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00-4	東元綜合醫院
100-5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100-6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
100-7	國泰醫院總院
100-8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100-9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00-10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100-11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100-12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100-13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100-14	財團法人慈濟醫院台北分院
100-15	財團法人耕莘醫院永和分院
100-16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100-17	衛生署雙和醫院
100-18	衛生署台北醫院
100-19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100-2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100-21	天晟醫院
100-2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民醫院
100-23	衛生署桃園醫院
100-24	壠新醫院
100-25	敏盛綜合醫院
100-26	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
100-27	衛生署新竹醫院
100-28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100-29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100-30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100-31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
100-32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編號	醫院名稱
100-33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00-34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100-35	衛生署台中醫院
100-36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100-37	台中榮民總醫院
100-38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100-39	秀傳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100-40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100-41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100-42	竹山秀傳醫院
100-4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100-44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100-45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100-46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100-47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100-48	財團法人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
100-49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100-50	郭綜合醫院
100-51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100-52	衛生署台南醫院
100-53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及其台南分院
100-54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100-55	台南市立醫院
100-56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00-57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100-58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100-59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100-6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
100-61	阮綜合醫院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100-62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100-63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100-64	善工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100-65	羅東博愛醫院

編號	醫院名稱
100-66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100-67	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
100-68	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會醫院
100-69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100-70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99 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名單

編號	醫院名稱
99-1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99-2	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
99-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99-4	財團法人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臺安醫院
99-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99-6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99-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99-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99-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99-1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99-11	衛生署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99-12	臺北縣立醫院及其板橋院區
99-13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
99-14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99-15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汐止分院
99-16	衛生署桃園醫院
99-17	聖保祿修女會醫院
99-1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民醫院
99-19	敏盛綜合醫院
99-20	壠新醫院
99-21	衛生署新竹醫院
99-22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新竹分院
99-23	東元綜合醫院
99-24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其復健醫院
99-25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99-2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
99-27	衛生署台中醫院
99-28	林新醫院
99-29	衛生署豐原醫院
99-30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
99-31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99-32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

編號	醫院名稱
99-33	秀傳紀念醫院
99-34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99-35	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99-36	竹山秀傳醫院
99-37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
99-38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99-39	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99-40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嘉義分院
99-41	衛生署台南醫院
99-42	台南市立醫院
99-43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99-44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院
99-45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分院
99-4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
99-47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99-48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本院)
99-49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99-50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99-51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
99-52	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99-53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99-54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99-55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
99-56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99-57	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99-58	衛生署台北醫院
99-59	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98 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名單

編號	醫院名稱
98-1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98-2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其復健醫院
98-3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98-4	天晟醫院
98-5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98-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98-7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98-8	台南市立醫院
98-9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98-1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
98-1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
98-1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
98-13	衛生署台中醫院
98-14	衛生署台北醫院
98-15	衛生署桃園醫院
98-16	衛生署基隆醫院
98-17	衛生署新竹醫院
98-18	衛生署豐原醫院
98-19	秀傳紀念醫院
98-20	東元綜合醫院
98-21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基隆分院
98-22	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
98-23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98-24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98-25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
98-26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
98-27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98-28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及其台南分院
98-29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分院
98-30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及其林口分院及其林口兒童分院
98-31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
98-32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嘉義分院

編號	醫院名稱
98-33	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98-34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98-35	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98-36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院
98-37	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98-38	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
98-39	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
98-40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98-41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新竹分院
98-42	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98-43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98-44	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98-45	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98-46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98-47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及其淡水分院
98-48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
98-49	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98-50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本院)
98-5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98-5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98-5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
98-54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98-55	敏盛綜合醫院
98-56	童綜合醫院
98-57	聖保祿修女會醫院
98-58	中山社團法人中山醫院
98-59	澄清綜合醫院
98-60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98-61	壠新醫院
98-62	竹山秀傳醫院
98-6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民醫院
98-64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
98-65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汐止分院

編號	醫院名稱
98-66	財團法人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臺安醫院
98-6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98-6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98-6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98-7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98-71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98-72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98-73	林新醫院
98-74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98-75	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
98-76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98-77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98-78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院
98-79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98-80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

附錄二：103 年至 106 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含精神科)合格名單

本附錄二另提供PDF檔置於簡章公告處，應考人可查詢其對應之醫院序號欄位。

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網頁，網址為 <https://www.mohw.gov.tw>，路徑：首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專科護理師專區>專科護理師甄審>107年>107年度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暨口試簡章瀏覽下載。

107 年度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口試簡章

壹、依據

依「護理人員法」第 7 條之 1 及「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口試。

貳、報考科(組)別

科 別	組 別
一、內科專科護理師	(一) 一般內科組
	(二) 精神科組
	(三) 兒科組
二、外科專科護理師	(一) 一般外科組
	(二) 婦產科組

參、報考資格

- 一、105、106 年度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及格但口試不及格者。
- 二、107 年度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及格者。

肆、通訊報名日期

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至 7 月 30 日(星期一)，本次甄審口試一律採郵局**限時掛號**信件通訊報名，逾時報名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伍、通訊報名信箱

640 雲林斗六郵政 431 號信箱「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甄審作業小組」收。

陸、通訊報名手續

- 一、應繳交之報名表件及費用：
 - (一) 填妥口試報名表(附表七)乙份，由應考人本人親自簽名確認。
 - (二) 因懷孕、行動不便、特殊狀況等需要安排特殊試場或服務者，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說明，並於報名表上應考服務欄勾選。
 - (三) 依據「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辦理，口試報名費 2,00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以迴紋針將匯票夾於報名表左上角，並請應考人留存匯票收據。
- 二、將報名資料放入小型信封內並請自行列印口試簡章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附表六)，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寄至 640 雲林斗六郵政 431 號信箱「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甄審作業小組」收，以利後續行政作業。
- 三、口試報名費郵政匯票未隨函一併繳交者，視同報名手續不全，不予受理。
- 四、應考人僅限報考一科組為原則；報名完成後，應考人未辦理報到及應試，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五、應考人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柒、准考證寄發及申請補發

- 一、107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以個別郵寄通知。
- 二、符合報考資格者發給准考證，不符資格者退回報名費新台幣 1,941 元(扣除開立匯票手續費、普通掛號費及信封，共計 59 元)。

三、若應考人遲至 10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尚未收到准考證者，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甄審作業小組」(05)5379000 分機 300、600，如未洽詢致影響考試權益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准考證請勿書寫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亦不得抄錄題目或答案，以免違規。

五、准考證毀損或遺失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報名口試時之相同 2 吋照片 1 張，於應考之場次報到時間內至報到區申請補發，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不予補發；當天考試結束後亦不再補發。

捌、口試日期及地點

一、口試日期：

107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至 107 年 9 月 2 日(星期日)，依准考證所示之日期為準。應考人試場分配，將由衛生福利部於准考證寄發前與委託單位以公平、公正、公開並隨機方式分配試場，屆時將於准考證寄發時一併通知，並於口試當日張貼於考場報到區。

二、口試考場：

1.考場地點：高雄市(107 年 7 月 23 日公告詳細地點與地址於衛生福利部網站)。

2.應考人必須於規定之報到時間內至報到區完成報到，報到後請依試務人員安排至等候區及由試務人員帶領至詢答區接受口試。已完成應試者，請依試務人員安排離開。

3.口試等候區內提供應考人紀錄用紙一張，應考人不得自行攜帶紙張；口試詢答區內不得使用自備之聽診器、筆燈等醫療器材。

4.考前一日下午 3 時起於考場入口處公布考場配置，惟各區內不開放查看。

5.遇有不可預期之天候及其他因素，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考場所在地停止辦公情形辦理；後續補考及處理方式由衛生福利部另行公告。

6.應考人得自備飲料及食物，如需飲食者請至指定餐飲區。

玖、口試內容及評分方式

一、口試內容包括以病人為中心之評估、病史詢問、臨床推理與決策、溝通等專業能力。

二、考試以模擬臨床個案情境進行，應考人於進入詢答區之檢查室前 2 分鐘，應詳細閱讀檢查室門前所提供之病人基本資料與主訴，口試開始鈴響時，自行進入考場，開始應考。

三、進入檢查室後依病患主訴執行焦點式病史訪談、焦點式健康評估及臨床推理與決策，並依評估結果向口試委員解釋病人可能的健康問題及理由，對病人解釋評估結果與下一步計畫或注意事項，應考人在執行身體健康評估時，請同時向病人說明檢查目的、項目及部位。

四、每一應考人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於考試開始及結束各按鈴 1 次，請自行掌握考試時間。

五、考試進行中，由 3 位口試委員於現場進行評量，口試過程全程錄影。

六、每一應考人之甄審口試成績，以 3 位口試委員之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無條件捨去)，及格分數為 60 分。

拾、口試及格名單公告

口試及格名單預定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網站(<https://www.mohw.gov.tw>)；並個別郵寄通知口試成績及申請內(外)科專科護理師證書注意事項。

拾壹、口試成績複查

申請專科護理師甄審口試成績複查，使用口試簡章附表七「成績複查申請表」，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應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前，將申請書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640 雲林斗六郵政 431 號信箱「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甄審作業小組」收，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申請時應附回郵信封乙份(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寫上收件人姓名、住址)，否則不予回覆。成績複查結果將統一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寄發。

拾貳、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一、試務人員或口試委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務流程之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二、一般注意事項：

(一) 應考人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1.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2.脅迫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幫助舞弊。
- 3.集體舞弊行為。
- 4.電子傳訊或夾帶含有考試內容相關文字(符號)之物件等舞弊行為。
- 5.不得在詢答區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取消應考資格。
- 6.未於規定時間內至報到區辦理報到者；報到後擅自離開報到區、等候區、詢答區；或口試結束後擅自離開者。

(二) 應考人於各區不得攜帶具有傳訊功能之物品(如：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違者扣減其口試成績 20 分，惟若關閉物品各項功能，並置入主辦單位提供之信封袋內後彌封，則不以扣分處理；但應考人在規定之時間內，擅自拆開信封或使用該物品，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全部成績。

(三)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申請或持醫院診斷證明，由試務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口試成績 5 分。

(四) 應考人違反本要點「二、一般注意事項(一)」各項情事之一者已達取消應考資格時，但仍有影響試務公平顧慮，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

(五) 應考人不得於准考證、肢體或衣物上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口試成績 5 分，攜出口試完成區者，扣減其口試全部成績。

三、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一) 應考人入場應試時應立即出示准考證；未攜帶准考證應試，如經試務人員核對，確係應考人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離開詢答區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口試成績 2 分。

(二) 應考人進入詢答區時，應將自備書籍、紙張、聽診器、筆燈或其他有礙考試公平之各類物品置於臨時置物區，違者扣減其口試成績 2 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全部成績。

(三) 應考人於開始讀題鈴響時，始得於應考人紀錄用紙書寫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口試成績 2 分。

(四) 口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開門入場，若強行入場或不服糾正，違者扣減其口試成績 10 分。

四、離場注意事項：

(一) 口試結束鈴聲響起，應考人應立即停止應答並迅速離場，違者扣減其口試成績 5 分。

(二) 應考人離開口試試場前，應主動繳回應考人紀錄用紙；離開試場前未將應考人紀錄用紙繳回者，扣減其口試成績 5 分。

五、其他事項：

(一) 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至 0 分為限。

(二) 應考人如有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試務人員或口試委員予以登記，提請爭議及危機處理機制任務小組會議審議。

(三) 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所屬機構究辦。

(四) 應考人對於違反本要點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於應考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向試務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附表六

107 年度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口試報名專用信封

應考人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請勾選報考科(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內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外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婦產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組	

(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貼郵票處

640

雲林斗六郵政 431 號信箱

專科護理師甄審作業小組 收

※ 注意：

- 一、寄件前請再檢查報考科(組)別是否勾選正確，報名表、報名費匯票是否齊全並平整放入信封內，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二、每袋信封**僅限 1 人報名 1 項考試使用**，違者不予受理。
- 三、本封袋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如以平信郵寄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時，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四、報名收件截止日期：**107 年 7 月 30 日 (以郵戳為憑)**。

報名序號：
(應考人勿填)

附表七

107 年度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口試報名表

姓 名									相片黏貼處 105 年、106 年報考者請重新檢附 107 年 1 月以後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科(組)別	內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內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組			筆試及格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5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年度		
	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外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婦產科組			筆試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得免填)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郵寄地址)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電話(公)：			電話(宅)：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最高學歷 (學校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含)以上 學校名稱：_____，_____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學校名稱：_____，_____ 系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學校名稱：_____，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高職) 學校名稱：_____									
現 職	1.任職醫療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評鑑合格醫院序號(見簡章附錄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評鑑合格醫院名稱：_____醫院_____分院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其他醫院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診所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於醫療機構任職 2.任職部門：_____ 職稱：_____ 3.任職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內科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 婦產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工 作 年 資	取得護理師證照後，從事臨床護理師工作年資統計共：_____年。(請向執業所在地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列印個人「醫事管理系統」執業年資證明或提供證書背面執業登記影本備查)									
應 考 服 務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需特殊安排或服務需求者(例如懷孕、行動不便、特殊狀況等)，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資料說明。									
確 認 資 料 簽 名 欄	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您所填寫的個人資料代表您已授權並同意衛生福利部因應本甄試所需之身份確認、聯絡及活動服務資訊之使用。 二、衛生福利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報名者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衛生福利部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衛生福利部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報名者請求為之。 三、本表請報名者親自以藍(黑)色筆(不得使用鉛筆)正楷書寫，字體不得潦草，各相關報名資料必須詳實並與所附證件內容相符，如有塗改請加蓋私章。 簽 名：_____ (請務必親自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請務必填寫完整，如因報名資料不齊、不符、筆試報名費未繳或報名信封之郵戳日期逾時等因素，即不予受理。若經查報名資料不實，其責任概由報名者自行負責，並取消應考與及格之資格。

附表八

107 年度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口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統一 編 號											
准 考 證 號 碼		報考科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內科組 內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科組										
			外 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外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婦產科組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申 請 複 查 理 由													
申 請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請詳閱)：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前，使用本表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申請，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二、複查申請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將申請書以限時掛號寄至： 640 雲林斗六郵政 431 號信箱 「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甄審作業小組」收。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成績複查。 三、本表正面：姓名、報考科(組)別、准考證號碼及申請人簽章，應填寫清楚。 四、申請時必須附回郵信封一份(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寫上收件人姓名、住址)，否則不予回覆。 五、成績複查結果將統一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寄發。													

